

在提升教育水準，增進國家競爭力，同時在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公平與正義是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石，教育改革則是促進社會公平正義的重要環節之一。

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與實踐

教育機會的均等，直接保障個人的基本權益，間接促成社會的開放與進步，在大多數民主國家中，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，是國家發展過程中一項重要追求目標。教育機會均等理念的演變，至少包括三種涵義：

(一) 重視入學機會的均等，指不同社會階層、地區、家庭、種族、性別的學生，其就學的機會均等。

(二) 重視教育過程的均等，指各類不同背景的學生，應在同等條件的教育情境下接受適性的教育，主要包括教育內容、經費、師資、設備的均等，也包含最低受教年限的保障。

(三) 期望教育結果差距的縮小，指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，對原已處於社會、經濟、文化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，在教育資源分配的過程中，應給予「積極的差別待遇」

《回應》

教育改革與社會公平正義

◎ 楊朝祥

前言

自有人類以來，就開始有教育活動存在，自有教育活動存在以來，就開始有教育問題產生。教育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一部分，隨著現代社會的變動發展，教育問題愈趨複雜，教育的革新進步也就愈形重要。

從工業革命以後，資本主義以經濟為首的社會型態成為國際的主流。今日世界知識爆炸一日千里，資訊科技突飛猛進，人類生活形式急遽轉變，在物質文明日新月異的浮面下，我們不禁要重新思考，人類存在的本質和社會永續發展的基礎。教育改革的目標不僅

(positive discrimination)。

回顧我國過去教育的發展，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就學率已達九十九·九二%，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已達一〇六%，實際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亦達九十二%，高等教育就學率佔十八至二十二歲人口數的三十一%，而許多研究也指出，國內各級教育數量的擴展，已使得地區、家庭社經背景、種族、性別等因素，對個人教育機會取得的影響力有減弱的現象。因此就入學機會的均等而言，我國已達先進國家之一般水準。

就教育內容、教育環境的改善而言，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七年，教育部陸續推動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、六年計畫、第二期計畫、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，有效充實並改善國民教育環境和設備。九年國教以來，教育部大力推動課程實驗研究，並因應社會變遷，多次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，期能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內容。在教育制度及法制化方面，八十三年一月修正公布大學法，八十三年二月制定公布師資培育法，八十四年八月制定公布教師法，八十八年二月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部分條文，八十八年六月制定公布教育基本法，這些基本法制的建立，將為教育制度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。而教師專業素質的逐漸提升，班級學生人數及師生比率的逐漸降低，均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高。在充實教育經費方面，總教育經費佔GDP之比率，近年來一直維持在六·七五%至七·

○六%之間，此項比率已不低於世界先進國家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就教育過程、制度、內容的均等而言，我國已有相當的成效，可作為今後努力的基礎。

就縮小教育結果的差距而言，教育部多年來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，充實教育設施及提高員額編制，已有效平衡地區教育資源不均的現象。八十六年五月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，八十七年六月制定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，並持續推動各項中長程計畫。八十五年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，針對文化不利之地區學校及弱勢族群學童，發展界定明確指標，針對指標提出補助措施。因此就教育結果差距的縮小而言，政府已採取各項具體有效的措施，當然還有待繼續的努力。

未來教育改革努力的方向

教育改革是整體性、前瞻性、持續性的工作。其目標在尋求教育的自由化、多元化和現代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。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，提升教育水準，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十二項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」，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上半年，為期五年，總經費需求為一五七〇億元。八十八年六月制定公布教育基本法，象徵我國教育改革歷程中一個重

要的里程碑，將使我國未來教育發展方向更為明確。

(一) 建構以學生學習權為中心的教育新體制

教育基本法明定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，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，國家應予保障。我國未來教育發展，對於學生學習權，父母教育權和教師教育權的有效保障，將成為施政的一項重要策略。未來國家或政府在教育中的角色，將會從過去主導轉向協助和監督的角色。教育部將以教育基本法為法制化的中心，建構有利學生學習的教育制度和內容，充實並有效運用教育資源，加強教育研究、督導及評鑑，使教育機構（學校）、教師、父母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中，負起輔導協助受教者的責任。

(二) 鼓勵開放參與，促進教育多元發展

教育改革的現代化，必須與民主自由的思潮相結合，在大專教育應強調學校自主，學術自由，在中小學教育應配合地方自治，貫徹分層負責。未來教育部將調整過去統一督導的心態，主動協助各大專院校發展特色，輔導地方政府推展教育政策，鼓勵私人參與教育事業，更期望學者專家，社會大眾踴躍建言，教育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家長、民間教改人士共同參與，以期廣納社會資源，共同建構民主參與，多元開放之教育環境，以促進教育事業多元蓬勃發展。

(三) 提升教育品質，暢通升學管道

教育改革的最終目標在提升國家人力素質，其基礎在落實教學品質。教育部將研提教育經費基準法案，寬籌並有效運用教育資源，促進高等教育卓越發展，培育技職專業人才，繼續充實中小學教學設施，落實小班制，建立多元、專業之師資培育制度，研辦教師終身進修護照，以增進師資素質，提升教育品質。此外，將積極推動高中、技職體系、大學之考招分離及多元入學方案，分別如期實施，以疏緩學生升學壓力，發展學校特色。至於延長國教基本年限之問題，已著手成立委員會，將進行研議規劃，將於九十學年度前作政策性宣布。

(四) 加強弱勢族群教育，促進教育機會均等

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，落實憲法增修條文及教育基本法特別保障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。教育部除寬籌固定比率之經費，研擬相關法規，建立符合特殊需求之教育體系外，未來更將推廣特殊族群學前教育，加強課程與教學，增設原住民完全中學，推展多元文化教育，整合區域性特殊教育資源，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轉銜服務，以期達成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。

(五) 加強資訊網路教育，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

為因應現代社會國際化、資訊化之趨勢，教育部已規劃資訊網路教育之長程遠景，逐步推動「校校有電腦，班班可上網」之方案，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，培訓教師資訊素養，充實各學科數位化教材資源，並提供全民網路化學習資訊與多元化學習管道，以全面提升我國資訊網路教育的廣度及深度。

（六）推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

為因應世界發展趨勢，教育部已研訂「邁向學習社會」白皮書，積極執行「推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」中程計畫，未來推動重點將朝向制度化、動態化、平民化之目標。積極建立終身教育法制，落實相關研究成為制度，以動態方式培養民眾各種終身學習的知能，並提升參與意願，推動嘉惠社經地位不利者之學習方案，以期掀起全民終身學習的風潮，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、家庭通力合作，共同建構成為「人人有書讀，處處可讀書」的現代化社會。

結語

教育改革是一項社會改造運動，符合公與義的現代社會，需要全民建立共識，通力合

作，也需要教育的革新與進步參與建構。國內教育改革在朝野共同努力下已有初步的成果，為順應現代教育思潮，教育基本法制定有其重大意義，對我國教育發展亦將有深遠影響。如何在以人民為教育權主體的最高原則下，確立教育基本方針，建構教育新體制，值得全民繼續努力予以實踐。

多年來我國教育體制和實際運作，已逐漸走向分層負責、開放參與、多元彈性的趨勢，今後教育改革的方向將注重分層負責，專業自主，寬籌經費，有效運用，多元發展，評量績效，保障弱勢，開放參與，朝向建立學習社會的理想邁進，更期望學者專家、民間團體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，一起為建構現代化教育的目標努力。